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净水路 70号

2020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u>_</u> ,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8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0
七、	有关声明	21
八、	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	指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皇白生行道明书》	指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
《定向发行说明书》 	1日	行说明书》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确定对
本	1日	象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足門及17就则》		(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
《旧心双路水火水	指	露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				
9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	是			
	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天物生态		
证券代码	831638		
所属行业	N-77-772-7723		
	主营业务: 有机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		
主营业务	用;工业固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环保设施施工		
土台业分	建设、设备安装及运营维护; 污染土壤修复、盐		
	碱地改良以及黑臭水体治理等。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军保		
联系方式 0991-6633936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1	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0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不
2	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	不
4	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经查询,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 000, 000. 00
拟发行价格(元)	1.70
拟募集金额(元)	3, 400, 000. 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15, 174, 201. 32	233, 345, 024. 21	262, 984, 702. 53
其中: 应收账款	21, 827, 961. 24	27, 118, 075. 74	35, 158, 129. 34
预付账款	1, 343, 551. 94	1, 655, 339. 58	5, 909, 001. 48
存货	29, 069, 381. 50	27, 054, 716. 66	36, 607, 058. 61
负债总计(元)	146, 457, 207. 53	156, 324, 328. 19	184, 590, 349. 02
其中: 应付账款	31, 422, 437. 37	38, 386, 552. 16	53, 778, 009. 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资产(元)	67, 032, 805. 95	75, 450, 753. 26	76, 369, 506. 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 股净资产(元/股)	1.2	1. 35	1. 36
资产负债率(%)	68. 06%	66. 99%	70. 19%
流动比率 (倍)	0.73	0. 66	78. 12%
速动比率 (倍)	36. 56	37. 14	47. 03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元)	46, 840, 740. 69	75, 691, 343. 16	29, 089, 840. 3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元)	-5, 521, 801. 99	8, 417, 947. 31	918, 753. 25
毛利率(%)	14. 34%	27. 84%	11. 56%
每股收益(元/股)	-0. 0986	0. 1503	0.01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计算)	-7. 91%	11.82%	1. 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计算)	-7. 82%	4. 29%	-3. 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	30, 017, 218. 82	17, 441, 159. 46	418, 215. 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股)	0. 54	0. 31	0.00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 51	3. 09	0. 23
存货周转率 (次)	1.37	1. 95	0. 2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215, 174, 201. 32 元、233, 345, 024. 21 元、262, 984, 702. 53 元,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8. 44%,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计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2. 7%, 主要原因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 2、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1,827,961.24元、27,118,075.74元、35,158,129.34,公司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较2018年12月31日增长24.24%,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了29.65%。主要原因均为公司污泥处理服务费、肥料产品应收账款增加。
- 3、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公司存货分别为29,069,381.5元、27,054,716.66元、36,607,058.61元,公司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较2018年12月31日降低6.93%,主要原因为污泥处理处置量增加导致库存原料减少。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了35.31%。主要原因为土壤改良工程存货增加。
- 4、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31,422,437.37元、38,386,552.16元、53,778,009.91元,公司2019年12月31日应付账

款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2.16%, 主要原因为未支付的原材料款、运费、工程款等增加。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40.09%。主要原因为污泥处理服务费、肥料产品应收账款增加,致使公司资金不足,所以应付账款同时增加。

5.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840,740.69 元、75,691,343.16 元、29,089,840.38 元,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1.59%,主要原因为新增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导致有机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收入增加;2020 年上半年同比减少了 38.42%。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肥料销售量较上年同期下降,2020 年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子公司生活污泥处理处置费收入单价的降低。

6、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半年度,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521,801.99 元、8,417,947.31 元、918,753.25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52.45%,主要原因为新增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处置业务。2020 上半年同比减少了87.75%。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肥料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污泥处理处置费收入单价降低,污泥处理处置业务原材料成本增加。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增强公司业务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发展,扩张公司市场业务布局,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 4.11 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当公司发行股票时决定原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 《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股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若上述《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优先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由此计算出的股票数量出现小数时舍去小数取整数位。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与公司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并按照公司后续在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时间将认购资金足额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放弃进行优先认购。

因此,如上述《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股权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7名,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	实际 控制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		发行对 司董事	象与公 、股东		
UL #	象	人	是否 属于	持股比 例	级管理人员		12/1	JUL	是否存 关	在关系 联
1	蔡宜东	否	是	15. 4227%	是	董事长、 总经理	否	_	否	_
2	刘军保	否	是	2. 3571%	是	董事、董 事会秘 书、副总 经理	否	-	否	-
3	周勇	否	否	1. 6964%	是	副总经理	否	-	否	_
4	付昌莉	否	是	2. 9964%	否	-	否	-	否	_
5	李昕峰	否	否		是	职工监事	否	-	否	-
6	何薇	否	否		是	监事	否	-	否	_
7	蔡斌华	否	是	5. 3571%	否	-	否	_	否	_

无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 限	私募投资基金 或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	境外 投资 者	失信联 合惩戒 对象	持股 平台	股权代持
1	蔡宜东	0160210085	基础层 投资者	否	_	否	否	否
2	刘军保	0034602358	受限投 资者	否	_	否	否	否
3	周勇	0227778793	受限投 资者	否	_	否	否	否
4	付昌莉	0121621652	基础层 投资者	否	_	否	否	否
5	李昕峰	0298163356	受限投 资者	否	_	否	否	否
6	何薇	0063797430	受限投 资者	否	_	否	否	否
7	蔡斌华	0099203457	基础层 投资者	否	_	否	否	否

经查询,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该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70元/股。

1. 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1.70元/股。

-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 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4214号"标准无保

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48,466.1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98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97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67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23,702.2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50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473元。

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0年上半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3,657.4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164元;公司2020年6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637元。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1.17元/股。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前次发行价格为2.0元/股。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

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分配方案》,公司议案内容为:以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总股本5,6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1,120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9月30日。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权益。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3. 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最终确定,并且双方签订了《股票发行 认购合同》,合同中已明确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价格。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股东 大会将审议《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合法合规。

4.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发行不是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也不是用于股权激励,不属于股份支付。

5. 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相应调整。

(四)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0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40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 (元)
1	蔡宜东	350, 000. 00	595, 000. 00
2	刘军保	190, 000. 00	323, 000. 00
3	周勇	160, 000. 00	272, 000. 00
4	付昌莉	100, 000. 00	170, 000. 00
5	李昕峰	265, 000. 00	450, 500. 00
6	何薇	30, 000. 00	51, 000. 00
7	蔡斌华	905, 000. 00	1, 538, 500. 00
总计	-	2, 000, 000. 00	3, 400, 000. 00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0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400,000.00 元。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 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发行前总股 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 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 总股本数 (股)
合计	_	0	-	0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发行过股票情形。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蔡宜东	350,000.00	262,500.00	262,500.00	_
2	刘军保	190,000.00	142,500.00	142,500.00	_
3	周勇	16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_

4	付昌莉	100,000.00	-	-	_
5	李昕峰	265,000.00	198,750.00	198,750.00	_
6	何薇	30,000.00	22,500.00	22,500.00	-
7	蔡斌华	905,000.00	-	-	_
合计	-	2,000.000.00	746,250.00	746,250.00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 挂牌交易公告 日	募集资金 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 划用途	募集资金 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 更用途审议 程序
-	-	-	-	-	-	1)
合计	-	-	_	-	-	_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故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 金使用的情况。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 (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 400, 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3	项目建设	-
4	购买资产	-
合计	-	3, 400, 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34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元)
1	支付伊犁国成凯进商贸有限	2 250 000 00
	公司污泥处理后产物运输费	2, 250, 000. 00
2	支付五家渠金天力物流运输	
	有限责任公司污泥处理后产	1, 150, 000. 00
	物运输费	
合计	-	3, 400, 000. 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污泥、园林废弃物等无害化处理及肥料产品销售等业务。目前,公司正处于上升发展期,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展,现有的运营资本规模较难满足公司业务扩

张和市场布局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将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业务的扩张等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健康持续发展。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于2020年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执行。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 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在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后开设专项账户。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将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关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 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承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不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 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为33人,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 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不适用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2020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 并于2020年1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定向发 行的相关文件。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 露义务。

2.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如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 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请说明违规事实、违规处 理结果、相关责任主体的整改情况等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3. 《关于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股权的议案》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没有发生变化,股权结构没有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提高, 资产负债率下降,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后续发 展带来积极影响,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 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 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文持股比例由 16.5179%降低至16.04%,第一大股东不变,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权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使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获取更大的优势,因此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 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和再利用服务,具有较强的政策驱动性,经营业绩 受环保政策的影响较大。为推动相关固体废物处理产业的发展,政府陆续出台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等支持环保行业发展的政策。如果未来国家降低在有机固体废物处理产业上的投资力度,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市场空间下降,给公司后续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 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三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16.5179%、15.4227%和 8.4643%,没有单一股东持有本公司 30%以上的股权,公司股权分散;另根据公司所有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各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或受托代持股份的情形,公司任何股东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的股份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公司没有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挂牌后公司控制权存在发生变动的风险。

3.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从事有机固废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的推广和复制,属于该行业开拓者,期初只有少数竞争者,由于近年国家政策逐步明朗,该行业逐步被重视,涌入大量同行业竞争者,致使市场竞争加剧,造成降低公司在全国市场项目复制的速度减慢等不利影响。

4. 人力资源短缺的风险

随着围绕公司既定战略目标,业务的扩展及发展规模在逐年扩大,在全国市场项目复制数量逐渐增多,各项目公司需要配套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也在不断增加,由于公司各类人员培养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人力资源短缺将导致阻碍公司发展的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9日,公司(甲方)与蔡宜东、刘军保、周勇、付昌莉、李昕峰、何薇、蔡斌华(乙方)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缴款期限内,一次性将全部认购资金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充安排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而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本次定向发行终止,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2)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3)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

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补充协议。

(三)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合同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协议合法有效。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综上,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勇军、王传兵	
联系电话	0551-62837311	
传真	0551-62836500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_	
联系电话	400-8085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蔡宜东		李 洪
朱 琳	 刘军保	吴 明
伊晓滨 全体监事签名:		
	何 薇	李昕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蔡宜东	刘军保	周 勇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二)申请人第一大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大股东:			
	张	\	

第一大股东签名:

盖章:

2020年11月10日

(三)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梁 春
经办会计师(签字):	
	吕勇军
	 王传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0年11月10日

八、备查文件

一、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